

《商场（超市）低碳消费服务规范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制定项目背景

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国家“双碳”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，商贸流通领域作为连接生产和消费的关键环节，其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。当前，商场、超市等零售场所已成为城市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，同时也具备引导低碳消费、推动供应链减碳的巨大潜力。然而，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、系统的低碳服务规范，企业在实践过程中缺乏科学指导，消费者对低碳消费的认知和参与度也有待提升。

为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、宁波市计量测试学会、宁波浙东环境能源交易所等单位，共同发起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旨在明确商场（超市）在低碳消费服务中的基本要求、管理流程、评价方法与改进机制，为企业提供技术依据，为消费者创造透明、可信的低碳消费环境，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。

二、标准制定工作概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，经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批准立项，列入 2025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预研阶段：2025 年初，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联合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、宁波市计量测试学会、宁波浙东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标准起草组，对宁波市 10 余家大型商场、超市进行实地调研，组织座谈交流，收集企业在低碳运营中的痛点、诉求及优秀实践案例，并完成团体标准草案框架与项目建议书的草拟工作。

起草阶段：2025 年 5 月，起草组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征求相关方意见，结合调研结果和文献研究，完成标准初稿撰写，明确标准框架、核心条款及附录内容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起草组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共识：

碳积分获取上限设置：有意见认为碳积分获取应不设上限以激励消费，另有意见认为需防止刷分行为。经讨论，最终采纳“单笔消费积分上限 50 分，高价值商品另设规则”的方案，平衡激励效果与操作可行性；

低碳商品认定范围：有专家建议将电子类产品纳入低碳商品范畴，但由于其生命周期碳排放复杂且争议较大，最终暂不纳入，留待标准修订时补充；

第三方评价要求：部分企业代表建议简化评价流程，但为保障评价客观性，最终保留第三方评价条款，但明确评价指标应简明、可操作。

以上分歧均通过会议研讨、数据验证、试点反馈等方式

达成一致，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广泛接受度。

6月，起草组召开内部评审与修改，邀请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进行内部评审，重点对低碳商品认定、碳积分机制、数据追溯等关键技术内容进行研讨，完善初稿。

3、立项阶段

2025年9月5日，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组织专家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。经专家组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商场(超市)构建系统化的低碳消费场景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可量化、可追溯的碳积分核算与兑换机制，为商业领域碳减排提供标准化实施路径，推动绿色消费从自发实践向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专家组同意对本标准进行立项，并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商场(超市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》，补充低碳消费服务相关内容。

会后，起草组召开工作会议，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服务内容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三、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

1、编制原则

科学性：依据生命周期评价（LCA）方法，结合《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（2022）》提供的数据支撑，确保低碳商品选取、碳积分核算等方法具备科学性和可信度；

实用性：标准内容紧密结合商场、超市的实际运营场景，

提出可落地、可量化的管理服务要求，如低碳商品清单建立、线上平台数据运维、线下推介宣导服务等；

引导性：通过碳积分获取与兑换、宣传引导等机制，激励消费者主动选择低碳商品和服务，培养绿色消费习惯；

开放性：鼓励商场、超市与第三方服务机构、科研单位等合作，保持标准内容的动态更新和持续改进。

2、编制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

（2）《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（2022）》；

（3）《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》；

（4）ISO 14067:2018《温室气体—产品碳足迹—量化要求与指南》；

（5）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；

（6）国内外相关的环境管理、能源管理、绿色服务标准及研究成果；

（7）行业最佳实践及专家咨询意见。

四、标准的主要内容、技术论证与效果

1、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分为8章，规定了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、低碳消费要求、低碳消费

引导与宣传、监督评价与改进。标准还包括 2 个附录（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），各章节内容如下：

范围：明确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商场、超市的低碳消费服务与管理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遴选、服务提供、宣传引导、评价改进等环节；

术语和定义：对“低碳消费”“低碳商品”“碳积分”“低碳消费服务”等关键术语进行统一界定，避免歧义；

基本原则：提出减量化优先、资源化利用、低碳消费引导、持续优化改进四项基本原则，作为标准实施的总体指导思想；

基本要求：包括组织与人员要求（如设立低碳服务管理部门、开展人员培训）、制度建设要求（制定低碳服务规章制度）、平台建设要求（建立低碳消费线上服务平台，实现数据可追溯）；

低碳消费要求：

（1）商户遴选：明确应至少筛选 10 家商户参与低碳场景打造，优先选择服装、餐饮、美妆洗护、家居、出行工具等类别的低碳品牌；

（2）商品筛选：要求商户建立低碳商品清单，依据附录 A 提供的碳排放数据表进行科学选取；

（3）公共区域管理：对照明、电梯、温控、垃圾分类、充电设施等提出具体节能降碳要求；

(4) 供应链管理：鼓励商户与供应商签订低碳协议，推动包装减量、运输低碳化；

低碳消费引导与宣传：分别针对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宣传要求，包括通过线上小程序、线下专区、优惠活动等方式增强消费者参与感，定期公开低碳运营成果接受社会监督；

监督、评价与改进：建立内部自查、第三方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，推动低碳服务不断优化。

2、技术论证与效果

低碳商品选取依据：附录 A 以数据表形式列出不同类别商品的单位碳排放参考值，为企业提供科学、统一的筛选依据；

碳积分机制设计：附录 B 明确碳积分的获取方式（如新用户注册、消费低碳商品、参与问答等）和兑换规则（如兑换权益、参与抽奖），通过经济激励提升消费者黏性与参与度；

线上平台支持：要求建立低碳消费线上服务平台，实现低碳商品管理、订单跟踪、积分发放与兑换等功能，确保全过程数据可追溯、可验证；

实施验证：通过本标准的实施，推动商场、超市整体能耗降低 10%~15%，低碳商品消费额占比提升 20%以上，消费者低碳行为参与度显著提高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低碳消费服务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已推动 14 家商场（超市）160 余家

商户入驻线上低碳消费服务平台，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12000人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发布的 ISO 14067: 2018《温室气体—产品碳足迹—量化要求与指南》、ISO 14064-1: 2018《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清除量的量化与报告规范》等国际标准，在碳足迹核算、数据管理等方面与国际接轨。同时，结合中国商贸行业特点及浙江省实际情况，对国际标准中的部分通用要求进行了本土化转化和细化，如碳积分机制、线上平台管理等内容更具操作性和创新性。整体而言，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与管理要求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具备国际可比性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：

（1）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，聚焦商场、超市的节能降碳要求；

（2）与国家标准 GB/T 39000-2020《零售业低碳企业评价指南》互为补充，本标准更侧重于消费服务环节的规范与引导；

（3）与行业标准 SB/T 11100-2014《绿色商场》协调一致，但在低碳商品认定、碳积分机制等方面提出更细化的技

术要求。

七、标准实施建议

为确保本标准有效落地实施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试点示范：优先在宁波市选取一批大型商场、超市开展试点，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；

平台对接：鼓励企业开发或接入统一的低碳消费服务平台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避免重复建设；

人员培训：由学会、行业协会组织标准宣贯培训，提升企业管理人员、商户员工的低碳服务能力；

政策支持：建议各地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绿色商场创建、节能减排补贴等政策评价体系；

消费者宣传：通过媒体、社交平台等渠道加强标准解读与低碳消费宣传，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意愿。

八、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5 年 10 月 10 日